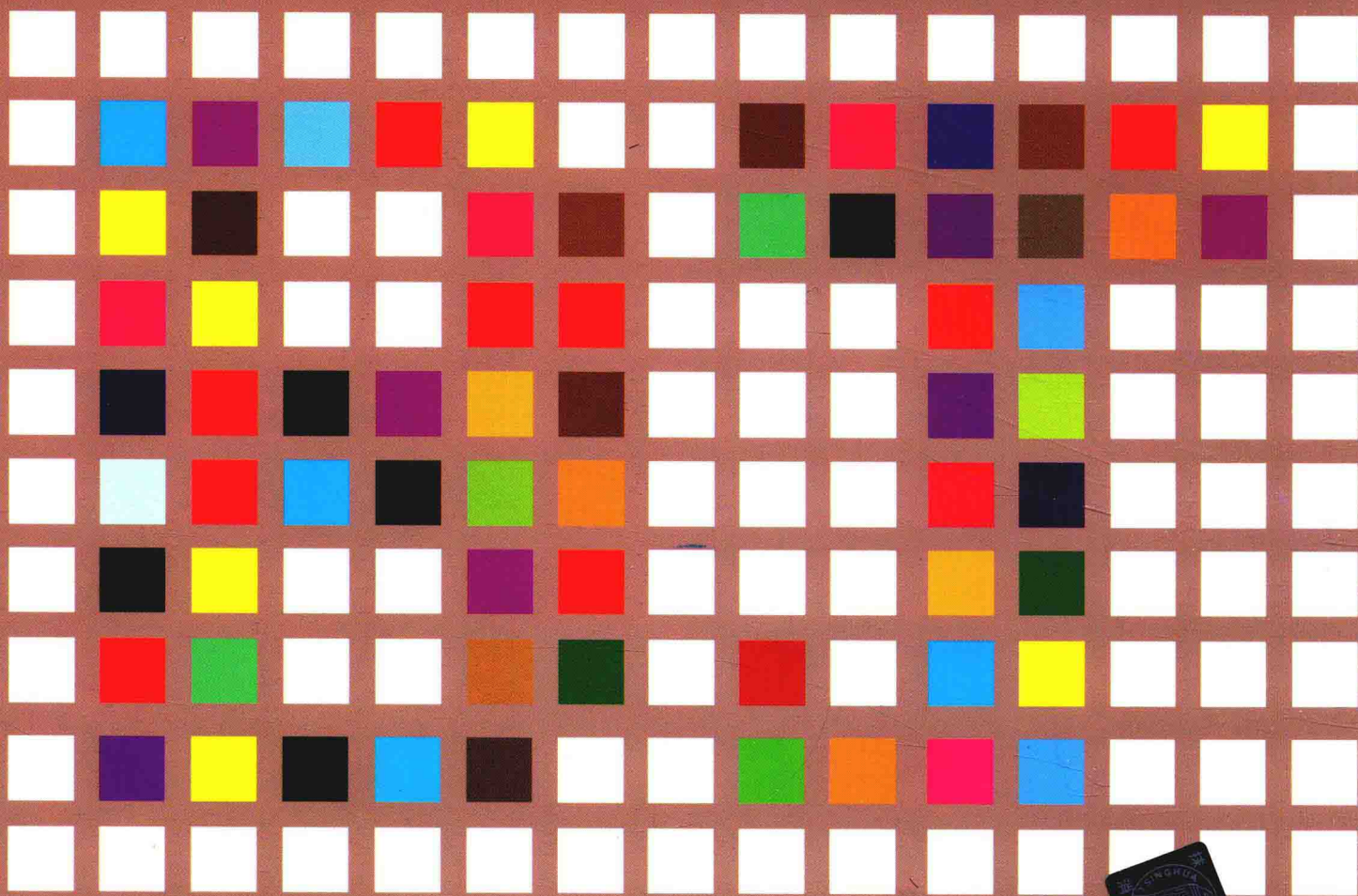


全国高职高专国际贸易专业理实一体化系列教材
全国国际商务科研“十二五”规划2014年度课题成果
国际商务领域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工程指定用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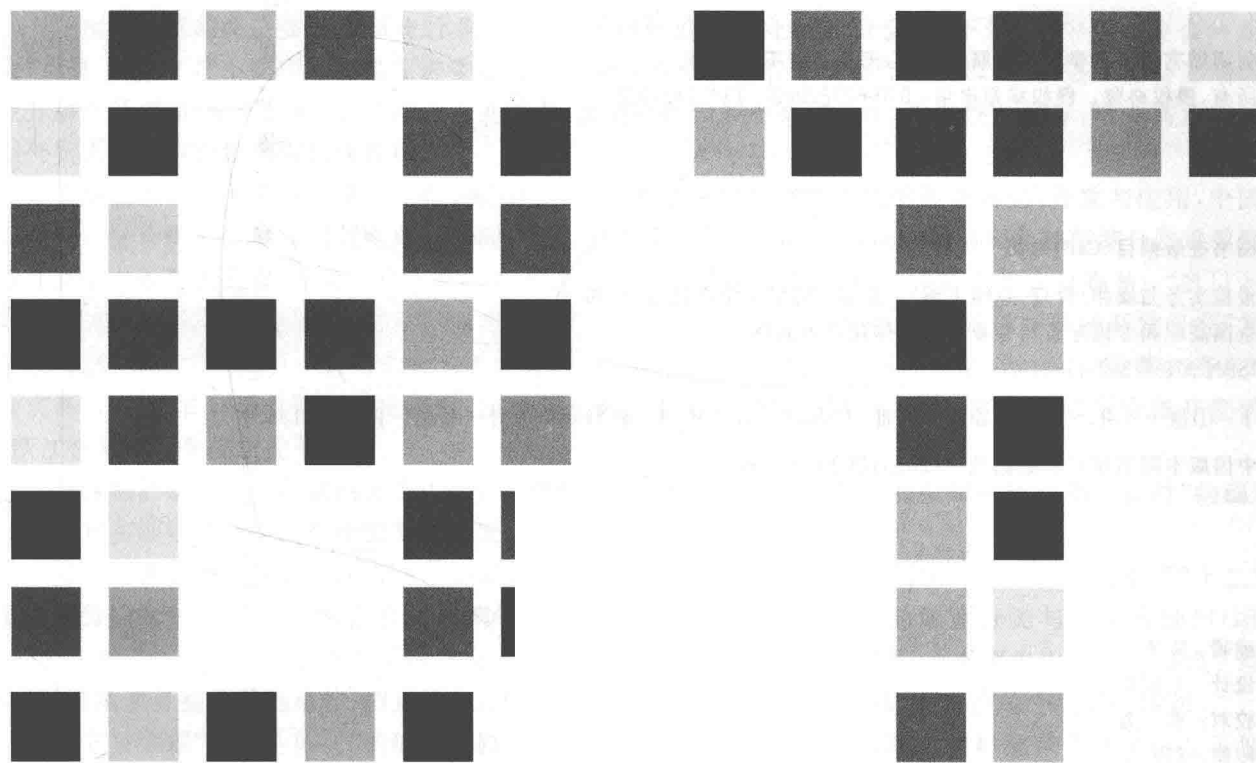


报检实务与操作

曾理 赵崎 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职高专国际贸易专业理实一体化系列教材



报检实务与操作

曾理 赵崎 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以出入境报检业务工作流程为线索,让学生以刚入门的报检从业人员身份参与整个流程。本书共设置有 11 个项目,每个项目下设计若干任务,并进行操作示范,提供相应的知识链接,最后辅以能力强化实训内容,真正做到“教学做”一体化。

本书可作为高等职业院校、高等专科学校、民办高校及本科院校设立的二级职业技术学院国际商务类专业的教学用书,也可作为社会从业人员的业务参考书及岗位培训用书。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报检实务与操作/曾理,赵崎主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6

全国高职高专国际贸易专业理实一体化系列教材

ISBN 978-7-302-41081-2

I. ①报… II. ①曾… ②赵… III. ①国境检疫—中国—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R18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73285 号

责任编辑:陈凌云

封面设计:毛丽娟

责任校对:袁 芳

责任印制:刘海龙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总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课 件 下 载: <http://www.tup.com.cn>, 010-62795764

印 刷 者:清华大学印刷厂

装 订 者:三河市漂源装订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210mm×285mm 印 张:13 字 数:397 千字

(附光盘 1 张)

版 次:2016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3000

定 价:32.00 元

产品编号:060633-01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我国的对外贸易也进入了稳增长、调结构、提质量为特征的新常态。这_对我国国际贸易和国际商务人才的培养提出了新的挑战。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分会、中国国际商会商业行业分会(以下简称“中国贸促会商业分会”),是1988年经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批准成立的全国性行业贸易促进机构,在促进中国商品流通行业开展对外贸易、利用外资、引进国外先进技术、推动双边和多边交往合作,推进校企合作、培养高素质技能型外贸人才等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

为加强国际商务领域的科研工作,推动国际贸易职业技能综合实训教学资源研究、开发与应用,中国贸促会商业分会决定开展全国国际商务科研“十二五”规划2014年度课题(国际贸易职业技能综合实训教学资源开发研究专项课题)的立项申报。该课题共包括5项子课题,课题名称及课题主持人分别是:“进口业务操作”实训教学资源开发研究(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姜宏)、“出口业务操作”实训教学资源开发研究(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姜宏)、“报关实务与操作”实训教学资源开发研究(苏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陈相芬)、“报检实务与操作”实训教学资源开发研究(四川商务职业学院曾理)、“外贸单证操作”实训教学资源开发研究(浙江金融职业学院章安平)。

该课题的研究成果包括两部分内容:一是“全国高职高专国际贸易专业理实一体化系列教材”的编写;二是外贸实训软件及实训教学资源的开发。

参与本课题研究和教材编写的老师都是国际贸易领域的优秀教师,他们编写的教材都入选了“十二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本套教材的编写,充分参照了《国际贸易业务的职业分类与资质管理》(GB/T 28158—2011)和《高等职业学校国际贸易实务专业教学标准(试行)》的要求,力求突出以下三个特点:理实一体,突出实务操作技能培养;仿真单证,强调真实业务操作体验;配套光盘,全真演练外贸软件操作。

为充分体现“理实一体化”的编写思路,帮助学生提升业务操作技能,本套教材配套有北京南北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制作的“外贸实训软件与单证考试练习系统演示”光盘,视频演示外贸实训软件和外贸单证考试软件的应用与管理。用户可以通过每本书封底附赠的“刮刮卡”获取该软件的免费试用账号,有条件的院校可以尝试应用该软件进行教学。

培养外贸专业人才,促进对外贸易发展,是中国贸促会商业分会的使命与责任。本课题是在外贸新常态下,充分整合行业、企业、院校资源所进行的有益尝试,希望能对高职国际贸易、国际商务专业教学提供帮助。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分会会长



2015年10月

进入 21 世纪后,我国的对外贸易事业取得了空前、长足发展,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作为国家对进出口贸易实施管理的重要一环,对报检从业人员的综合素质和操作技能提出了更多、更高的要求。编写本教材的目的在于通过对报检业务操作能力的强化训练,全面提升从业人员的职业核心能力,同时将报检员职业资格证书与教材有机统一,帮助学习者顺利取得报检员职业资格证书,全面提升就业竞争力。

本书以出入境报检业务工作流程为线索,让学生以刚入门的报检从业人员身份参与整个流程。本书共设置有 11 个项目,分别是:认知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报检单位备案登记;报检员备案与管理;出境货物检验检疫;入境货物检验检疫;出入境木质包装检验检疫;出入境集装箱检验检疫;出入境交通运输工具检验检疫;出入境快件检验检疫;出入境人员、携带物、邮寄物检验检疫;出入境检验检疫缴费与通关放行。每个项目下设计若干任务,并进行操作示范,提供相应的知识链接,最后辅以能力强化实训内容,真正做到“教学做”一体化。

本书以工学结合为切入点,打破以知识体系为线索的传统教材编写模式,积极探索适应现代高等职业教育的教材建设思路,形成如下几个特点。

- (1) 在体系方面,以完整的出入境检验检疫业务操作流程为背景,更贴近实际业务工作。
- (2) 在编写模式方面,采用任务驱动和项目教学的模式,实现“教学做”的有机统一。
- (3) 在内容方面,精简了专业理论知识,将最新法律法规、管理制度和操作方法融入项目教学中,体现了与时俱进。
- (4) 在知识结构方面,教材编写与全国报检员职业资格考试内容接轨,服务高职“双证”教学要求。
- (5) 在教材配套方面,专门按项目配套了《报检实务与操作——习题与实训》,便于教师开展教学活动,并准备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开发课程标准、教学计划、课程教案等配套教学解决方案,实现教材立体化建设。

本书由出入境检验检疫一线专家与高校教师共同参与编写,由曾理、赵崎担任主编。曾理负责大纲、编写体例的制定和对全书进行统稿。参加编写人员有:四川商务职业学院曾理(项目 1、项目 2、项目 4);四川商务职业学院赵崎(项目 5、项目 6);四川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技术中心程玲玲(项目 3、项目 9);成都海关现场业务处驻车站办事处周静(项目 7、项目 8);四川省五交化股份有限公司进出口分公司范俊(项目 10、项目 11)。本书由四川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技术中心实验室主任程玲玲担任主审。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四川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四川省商务厅以及行业专家、业内人士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水平有限,本书难免存在疏漏及不当之处,恳请各界人士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修正和补充。

编者

2015 年 10 月

项目 1 认知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 <<<1

任务 1.1 了解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的任务和内容	1
1.1.1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的历史发展进程	1
1.1.2 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的目的与任务	2
1.1.3 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的内容	3
任务 1.2 了解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政府主管部门	8
1.2.1 国家质检总局的组织机构	8
1.2.2 国家质检总局的主要职能	9
任务 1.3 熟悉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的一般流程	12
1.3.1 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模式与工作程序	12
1.3.2 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的一般流程	12
重要内容概要	13
教学做一体化训练	13

项目 2 报检单位备案登记 <<<16

任务 2.1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	16
2.1.1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网上申请	16
2.1.2 实地办理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	18
2.1.3 领取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19
任务 2.2 代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	21
2.2.1 代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网上申请	21
2.2.2 实地办理代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	24
2.2.3 领取代理报检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5
任务 2.3 申请开通电子报检	30
2.3.1 信城通平台开户注册	31
2.3.2 企业电子密钥申请操作	32
2.3.3 网上申报操作	35
重要内容概要	37
教学做一体化训练	37

项目 3 报检员备案与管理 <<<39

任务 3.1 报检员备案	39
3.1.1 报检员备案网上申请	39
3.1.2 实地办理报检员备案	42
3.1.3 领取报检员证	42
任务 3.2 报检员管理	43

3.2.1 报检员管理的主要内容	43
3.2.2 报检员差错登记制度	46
重要内容概要	48
教学做一体化训练	49

项目4 出境货物检验检疫 <<<51

任务 4.1 一般出境货物报检	51
4.1.1 明确一般出境货物报检的基本要求	52
4.1.2 准备相关报检单证和物品	53
4.1.3 办理网上电子申报,制作“出境货物报检单”	56
4.1.4 手工报检,实地配合查验货物	62
4.1.5 领取“出境货物换证凭条”和“品质证书”	62
4.1.6 委托货代在口岸换领“出境货物通关单”	62
任务 4.2 特殊出境货物报检——出境动物及动物产品	64
4.2.1 明确出境动物及动物产品报检的基本要求	65
4.2.2 准备相关报检单证	66
4.2.3 办理网上电子申报,制作“出境货物报检单”	67
4.2.4 现场报检,实地配合查验	67
4.2.5 领取“出境货物通关单”“兽医卫生证书”和“消毒检验证书”	67
任务 4.3 特殊出境货物报检——出境植物及植物产品	68
4.3.1 明确出境植物及植物产品报检的基本要求	68
4.3.2 准备相关报检单证	69
4.3.3 办理网上电子申报,制作“出境货物报检单”	71
4.3.4 现场报检,实地配合查验	71
4.3.5 领取“出境货物通关单”和“卫生检疫证明”	71
任务 4.4 特殊出境货物报检——出境食品	71
4.4.1 明确出境食品报检的基本要求	72
4.4.2 准备相关报检单证	72
4.4.3 办理网上电子申报,制作“出境货物报检单”	76
4.4.4 现场报检,实地配合查验	76
4.4.5 领取“出境货物通关单”和“植物检疫证书”	76
任务 4.5 特殊出境货物报检——出境机电产品	77
4.5.1 明确出境机电产品报检的基本要求	77
4.5.2 准备相关报检单证	77
4.5.3 办理网上电子申报,制作“出境货物报检单”	78
4.5.4 现场报检,实地配合查验	79
4.5.5 领取“出境货物通关单”和“品质检验证书”	79
任务 4.6 特殊出境货物报检——出境饲料和饲料添加剂	80
4.6.1 明确出境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报检的基本要求	80
4.6.2 准备相关报检单证	81
4.6.3 办理网上电子申报,制作“出境货物报检单”	81
4.6.4 现场报检,实地配合查验	81
4.6.5 领取“出境货物通关单”和“卫生检疫证书”	82
任务 4.7 特殊出境货物报检——出境化妆品	82

4.7.1	明确出境化妆品报检的基本要求	82
4.7.2	准备相关报检单证	84
4.7.3	办理网上电子申报,制作“出境货物报检单”	85
4.7.4	现场报检,实地配合查验	85
4.7.5	领取“出境货物通关单”和“品质检验证书”	85
任务 4.8	特殊出境货物报检——出境玩具	85
4.8.1	明确出境玩具报检的基本要求	85
4.8.2	准备相关报检单证	86
4.8.3	办理网上电子申报,制作“出境货物报检单”	87
4.8.4	现场报检,实地配合查验	87
4.8.5	领取“出境货物通关单”和“品质检验证书”	87
	重要内容概要	89
	教学做一体化训练	90

项目5 入境货物检验检疫 <<<92

任务 5.1	一般入境货物报检	92
5.1.1	明确一般入境货物报检的基本要求	93
5.1.2	准备相关报检单证和物品	95
5.1.3	进行网上电子申报,制作“入境货物报检单”	98
5.1.4	提交物理单证,配合现场查验,取得通关单	103
5.1.5	领取“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103
任务 5.2	特殊入境货物报检——入境动物及动物产品	104
5.2.1	明确入境动物及动物产品报检的基本要求	104
5.2.2	准备相关报检单证	106
5.2.3	办理网上电子申报,制作“入境货物报检单”	110
5.2.4	提交物理单证,配合现场查验,取得通关单	110
5.2.5	领取“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110
任务 5.3	特殊入境货物报检——入境植物及植物产品	110
5.3.1	明确入境植物及植物产品报检的基本要求	110
5.3.2	准备相关报检单证	113
5.3.3	办理网上电子申报,制作“入境货物报检单”	113
5.3.4	提交物理单证,配合现场查验,取得通关单	113
5.3.5	领取“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113
任务 5.4	特殊入境货物报检——入境食品	114
5.4.1	明确入境食品报检的基本要求	114
5.4.2	准备相关报检单证	117
5.4.3	办理网上电子申报,制作“入境货物报检单”	117
5.4.4	提交物理单证,配合现场查验,取得通关单	117
5.4.5	换取“食品卫生证书”	117
任务 5.5	特殊入境货物报检——入境机电产品	117
5.5.1	明确入境机电产品报检的基本要求	117
5.5.2	准备相关报检单证	122
5.5.3	办理网上电子申报,制作“入境货物报检单”	122
5.5.4	提交物理单证,配合现场查验,取得通关单	122

5.5.5 领取“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122
任务 5.6 特殊入境货物报检——入境饲料和饲料添加剂	122
5.6.1 明确入境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报检的基本要求	123
5.6.2 准备相关报检单证	124
5.6.3 办理网上电子申报,制作“入境货物报检单”	124
5.6.4 提交物理单证,配合现场查验,取得通关单	124
5.6.5 领取“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124
任务 5.7 特殊入境货物报检——入境化妆品	124
5.7.1 明确入境化妆品报检的基本要求	125
5.7.2 准备相关报检单证	126
5.7.3 办理网上电子申报,制作“入境货物报检单”	126
5.7.4 提交物理单证,配合现场查验,取得通关单	126
5.7.5 领取“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126
任务 5.8 特殊入境货物报检——入境玩具	126
5.8.1 明确入境玩具报检的基本要求	126
5.8.2 准备相关报检单证	127
5.8.3 办理网上电子申报,制作“入境货物报检单”	127
5.8.4 提交物理单证,配合现场查验,取得通关单	127
5.8.5 领取“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127
重要内容概要	128
教学做一体化训练	129
项目 6 出入境木质包装检验检疫 <<< 132	
任务 6.1 出境货物木质包装报检	132
6.1.1 明确报检基本要求	132
6.1.2 联系包装生产厂家,包装除害处理	133
6.1.3 交付包装,用于装货	135
任务 6.2 入境货物木质包装报检	135
6.2.1 明确报检基本要求	135
6.2.2 入境木质包装申报,检疫放行	137
重要内容概要	137
教学做一体化训练	137
项目 7 出入境集装箱检验检疫 <<< 140	
任务 7.1 出境集装箱报检	140
7.1.1 明确报检基本要求	140
7.1.2 填报“出/入境集装箱报检单”,进行报检	141
7.1.3 受理报检,检疫查验	142
7.1.4 检疫合格,电子核放	142
任务 7.2 入境集装箱报检	142
7.2.1 明确报检基本要求	143
7.2.2 同时申报入境货物和装载货物的集装箱	144
重要内容概要	144
教学做一体化训练	144

项目8 出入境交通运输工具检验检疫

<<<146

任务 8.1 出入境船舶报检	146
8.1.1 了解出入境船舶的报检范围及报检要求	146
8.1.2 准备出入境船舶报检时所需单证	146
8.1.3 明确出入境船舶检验检疫的规定	147
8.1.4 实施出入境船舶检验检疫放行,签发相关证书	148
任务 8.2 出入境航空器报检	149
8.2.1 了解出入境航空器的报检范围	149
8.2.2 准备出入境航空器报检时所需单证	149
8.2.3 明确出入境航空器检验检疫的规定	149
任务 8.3 出入境列车及其他车辆报检	149
8.3.1 了解出入境列车及其他车辆的报检范围及报检要求	149
8.3.2 明确出入境列车及其他车辆检验检疫的规定	150
重要内容概要	151
教学做一体化训练	151

项目9 出入境快件检验检疫

<<<154

任务 9.1 办理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检验检疫核准	154
9.1.1 明确办理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检验检疫核准的条件	154
9.1.2 提出核准申请	154
9.1.3 检验检疫局核准签证	155
任务 9.2 办理出入境快件报检	155
9.2.1 办理出境快件报检	155
9.2.2 办理入境快件报检	158
重要内容概要	161
教学做一体化训练	161

项目10 出入境人员、携带物、邮寄物检验检疫

<<<163

任务 10.1 办理出入境人员卫生检疫	163
10.1.1 办理出入境人员健康检查	163
10.1.2 出入境人员检疫申报	164
任务 10.2 办理出入境旅客携带物检疫	165
10.2.1 了解出入境旅客携带物检验检疫的范围	165
10.2.2 了解检验检疫的申报要求及主要单证	165
10.2.3 实施检验检疫	165
任务 10.3 办理出入境邮寄物检疫	166
10.3.1 了解出入境邮寄物检验检疫的范围	166
10.3.2 办理检验检疫审批	166
10.3.3 实施检验检疫	166
重要内容概要	167
教学做一体化训练	167

项目11 出入境检验检疫缴费与通关放行

<<<169

任务 11.1 出入境检验检疫的收费	169
11.1.1 出入境检验检疫收费的一般规定	169

11.1.2	出入境检验检疫收费的其他规定	171
11.1.3	出入境检验检疫收费标准	171
任务 11.2	出入境检验检疫单证与通关放行	174
11.2.1	出入境检验检疫单证的法律效力	174
11.2.2	检验检疫单证的签发程序及管理	175
11.2.3	检验检疫单证的种类及适用范围	176
任务 11.3	出入境检验检疫直通放行	181
11.3.1	直通放行企业的申请	181
11.3.2	进口直通放行	182
11.3.3	出口直通放行	182
任务 11.4	出入境检验检疫绿色通道	183
11.4.1	申请实施绿色通道制度的条件	183
11.4.2	申请实施绿色通道的业务程序	183
11.4.3	实施绿色通道制度出口货物的放行	184
重要内容概要		185
教学做一体化训练		186

附录 “报检实务与操作”课程标准 <<<188

参考文献 <<<196

认知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

能力目标：

1. 理解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的重要意义；
2. 掌握报检工作的业务内容与工作流程；
3. 通过各种信息渠道收集和获取有关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的政策、法规和制度等。

知识目标：

1. 了解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的任务与作用；
2. 明确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的地位与作用；
3. 熟悉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政府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能；
4. 掌握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的一般流程。



实例导入

李华是××商务职业学院国际商务专业的一名学生，他想在大学毕业后从事专业的报检工作。要从事报检工作，首先必须成为一名合格的报检员，而报检员最基本的要求是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的认知开始的。

出入境检验检疫是指检验检疫机构为了确保人民的生命健康和生活环境安全，依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国际惯例等的要求，对出入境的货物、交通运输工具、人员及其事项等进行检验检疫、认证及签发官方检验检疫证明等监督管理工作，以保护国家集体利益和社会效益。

任务 1.1 了解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的任务和内容

1.1.1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的历史发展进程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产生于 19 世纪后期，源自进出口商品检验、出入境动植物检疫和国境卫生检疫，迄今已有 100 多年的历史。

1. 进出口商品检验

1864 年，上海仁济洋行作为英商劳合氏的保险代理人，开始代办水险、船舶检验和鉴定业务，这是中国第一个商检机构。

1928 年，国民政府工商部颁布了《商品出口检验暂行规则》，就生丝、棉麻、茶叶等 8 类商品实施检验，1929 年又颁布了《商品出口检验局暂行章程》，并设立了上海商品检验局，这是中国第一个官方商品检验机构。1932 年，国民政府行政院又通过中国最早的商品检验法规《商品检验法》，明确规定“应施检验之商品，非经检验领有证书不得输入输出”，开创了我国对进出口商品实施法定检验的先河。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央贸易部国外贸易司设立了商品检验处,统一领导全国商检工作,并在各地设立了商品检验局。

1952年,中央贸易部分为商业部和对外贸易部,在对外贸易部内设立了商品检验总局,统一管理全国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1953年,制定了《输出输入商品暂行条例》,并于1954年1月3日实施。

1980年,国务院做出关于改革商检管理体制的决定,将对外贸易部商品检验总局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总局。1982年,将进出口商品检验总局更名为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1989年2月21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以下简称《商检法》)。1992年10月,经国务院批准,国家商检局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2005年8月又通过了修订后的该条例,作为《商检法》的配套法规于2005年12月1日开始实施。

2. 出入境动植物检疫

1903年,在中东铁路管理局成立铁路兽医检疫处,对来自沙俄的各种肉类食品进行检疫,这是中国最早的动植物检疫。

1927年,在天津成立“农工部毛革肉类检查所”,这是中国官方最早的动植物检疫机构。

195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明确对外贸易部商品检验总局负责对外动植物检疫工作,其中,畜产品检验处负责动物检疫;农产品检验处负责植物检疫。

1964年,国务院决定将动植物检疫从对外贸易部划归农业部领导,并在全中国27个口岸设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所。

1982年,成立国家动植物检疫总所,负责统一管理全国口岸动植物检疫工作,并颁布了《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颁布了农业部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

1991年,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1995年,国家动植物检疫总所更名为国家动植物检疫局。

3. 国境卫生检疫

1873年,由于印度、泰国等地流行霍乱并向海外传播,在华列强在上海、厦门海关设立了卫生检疫机构,订立了相应的检疫章程,并任命一批卫生官员登轮检疫,这是我国国境卫生检疫的雏形。

1930年,国民政府在上海建立了全国海港检疫总管理处,制定全国检疫章程并收回各口岸的卫生检疫机构,隶属国民政府内务部卫生署领导。

1957年,通过了第一部卫生检疫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条例》,翌年颁布《国境卫生检疫条例实施细则》。1980年发布《国境卫生传染病检测试行办法》,1986年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1995年,将卫生检疫总所更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检疫局。

1.1.2 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的目的与任务

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当前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的目的与任务主要有以下几点。

(1) 对进出口商品进行检验、鉴定和监督管理,加强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规范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进出口贸易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对外贸易的顺利发展。

【案例 1-1】 2009年8月,一架韩籍货船从釜山开往上海途中,因遭遇意外事故发生严重海损,经当地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工作人员登船查验,确认货物海损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出具了相应的检验证书,由收货方向有关方进行索赔,极大地减小了损失和风险。

(2) 对出入境动植物及其产品,包括运输工具、包装材料进行检疫和监督管理,防止危害动植物的病菌、害虫、杂草种子及其他有害生物由国外传入或由国内传出,保护我国农、林、牧、渔业生产和国际生态环境以

及人类健康。

【案例 1-2】 2010 年以来,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多次在来自美国南卡罗来纳州、北卡罗来纳州和弗吉尼亚州的原木中检出松材线虫及天牛、小蠹等有害生物。2011 年 3 月份以来,江苏、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又多次在进口美国南卡罗来纳州和弗吉尼亚州的原木中截获大量有害生物。这些原木不但携带中国法律、法规禁止进境的松材线虫、扁齿长小蠹、材小蠹属(非中国种)、南部松齿小蠹、赤材小蠹等检疫性有害生物,还检出天牛、象虫、白蚁等多种有害生物。这些进口原木均附有美方出具的植物检疫证书和原产地证书。目前,质检总局已通报美方,要求调查原因并采取改进措施,并暂停进口美国南卡罗来纳州和弗吉尼亚州原木。根据《出入境检验检疫风险预警及快速反应管理规定》,发布警示通报如下。

一、各局暂停受理 2011 年 4 月 2 日起从美国南卡罗来纳州和弗吉尼亚州启运原木的报检。

二、对于 2011 年 4 月 2 日前启运的在途原木,经检验检疫合格后方可入境。

三、各局要加强对来自美国其他州原木的检验检疫,如发现检疫性有害生物,应采取退运、销毁或检疫处理措施,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总局。

四、本警示通报涉及商品 H. S. 编码为 4403。在总局解除本警示通报前一直有效。

(3) 对出入境人员、交通工具、运输设备以及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的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实施国境卫生检疫和口岸卫生监督,防止传染病由国外传入或由国内传出,以保护人类健康。

【案例 1-3】 2007 年 11 月,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从乘坐来自东京、大阪航班的入境旅客行李中,截获了非法携带的日本牛肉,共计 960 千克,总值 600 万日元,这也是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旅检截留违禁物品数量最多的一次,这批违禁品已按照规定全部作了销毁处理。

国家质检总局表示,由于日本是疯牛病疫区,我国依法禁止产于日本的牛肉及其产品进境。国家质检总局高度重视上海口岸屡次截获大量非法入境日本牛肉的情况,已要求有关部门加大执法和打击力度,确保进口食品安全。

(4)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按照《实施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的协议》(Agreement on the Application of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SPS 协议)和《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Agreement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TBT 协议)所建立的有关制度,在保护我国人民健康和安全以及我国动植物生命和健康的同时采取有效措施,以打破国外技术壁垒。

1.1.3 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的内容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的主要内容概括起来有以下几个方面。

1. 法定检验检疫

法定检验检疫又称强制性检验检疫,是指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定,对必须检验检疫的出入境货物、交通运输工具、人员及其他事项等依照规定的程序实施强制性的检验检疫措施。

须实施法定检验检疫的范围包括以下六个方面。

(1) 有关法规如《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中规定的商品。

(2) 对进出口食品的卫生检验和进出境动植物的检疫。

(3) 对装运出口易腐烂变质食品、冷冻品的船舱、集装箱等运载工具的适载检验。

(4) 对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的性能检验和使用鉴定。

(5) 对有关国际条约规定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检验检疫机构检验的进出口商品实施检验检疫。

(6) 国际货物销售合同规定由检验检疫机构实施出入境检验时,当事人应及时提出申请,由检验检疫机构按照合同规定,对货物实施检验检疫并出具检验证书。



知识链接 1-1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

凡列入《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以下简称《法检目录》)的出入境商品,必须经过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海关凭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入境货物通关单”或“出境货物通关单”验放。《法检目录》习惯上被称为法检商品种类表,是我国对须实施法定检验检疫的出入境商品种类、名称的最重要和详细的法律文件。

《法检目录》中每条目录由“商品编码”“商品名称及备注”“计量单位”“海关监管条件”和“检验检疫类别”五栏组成。其中“商品编码”“商品名称及备注”和“计量单位”是以 H. S. 编码为基础,并依照最新的海关《商品综合分类表》的商品编号、商品名称、商品备注和计量单位编制。

海关监管条件:“A”表示须实施进境检验检疫;“B”表示须实施出境检验检疫;“D”表示海关与检验检疫联合监管。

检验检疫类别:“M”表示进口商品检验;“N”表示出口商品检验;“P”表示进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检疫;“Q”表示出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检疫;“R”表示进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S”表示出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L”表示民用商品入境验证。

例如,硬粒小麦(配额内),其对应的商品编码为 10011000.10,计量单位为千克,海关监管条件为 A/B,表示该商品在入境和出境时均须实施检验检疫;检验检疫类别为 M. P. R/Q. S,表示该商品进口时应实施商品检验、植物产品检疫和食品卫生监督检验,出口时应实施植物产品检疫和食品卫生监督检验。

根据国家利益的需要和贸易的变化,国家质检总局有权对《法检目录》的有关内容,如列入的商品名称和种类等进行增加或删减,并及时发布文告告知,使对外贸易关系人能够随时掌握了解。

2. 进出口商品检验

进出口商品检验的范围与规定如下。

(1) 对列入《法检目录》的进出口商品必须实施检验,该检验是确定其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合格评定活动。合格评定程序包括:抽样、检验和检查;评估、验证和合格保证;注册、认可和批准以及各项的组合。规定进口商品应检验未检验的,不准销售、使用;必须检验的出口商品未检验合格的,不准出口。

(2) 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必须检验检疫的出入境货物,如废旧物品(包括旧机电产品),需做外商投资财产价值鉴定的货物,需做标志查验的出口纺织品与援外物资等,其无论是否在《法检目录》内,均应向检验检疫机构申报。

(3) 检验检疫机构可对法定以外的进出口商品,依据有关规定实施抽查检验,并可公布抽查检验结果,或向有关部门通报。

检验检疫机构根据需要,对检验合格的进出口商品可以加施检验检疫标志或封识。

3. 动植物检疫

检验检疫部门依法实施动植物检疫的范围包括:出境、入境、过境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装载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装载容器、包装物、铺垫材料;来自动植物疫区的运输工具,入境拆卸的废旧船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际条约规定或者贸易约定应实施出入境动植物检疫的其他货物和物品。

检验检疫部门对动植物检疫的有关处理规定如下。

(1) 对进境动物、动物产品、植物种子、种苗及其他繁殖材料、新鲜水果、烟草类、粮谷类及饲料、豆类、薯

类和植物栽培介质等实行进境检疫许可制度,输入单位在签订合同前办理检疫审批手续。

- (2) 对出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或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过程实施检疫监管。
- (3) 检验检疫部门对过境运输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实行检疫监管。
- (4) 对携带、邮寄入境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实行检疫监督。
- (5) 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对来自动植物疫区的运输工具实施现场检疫和有关消毒处理。
- (6) 对国家列明的禁止进境物,检验检疫机构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4. 卫生检疫处理和食品卫生注册监督管理

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统一负责对出入境人员、交通工具、集装箱、行李、货物、邮包等实施医学检查和卫生检查。检验检疫机构对未染有检验检疫传染病或者已实施卫生处理的交通工具,签发入境或者出境检疫证。检验检疫机构对出入境人员实施传染病监测。对患有鼠疫、霍乱、黄热病的出入境人员,实施隔离留验。对患有艾滋病、性病、麻风病、精神病、开放性肺结核的外国人阻止入境。对来自疫区、被传染病污染、发现传染病媒介的出入境交通工具、集装箱、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进行消毒、除鼠、除虫等卫生处理。

进口食品(包括饮料、酒类、糖类)、食品添加剂、食品容器、包装材料、食品用工具及设备必须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申请人须向检验检疫机构申请并接受卫生监督检验,检验合格的方准进口。例如,入境水果的包装箱上须用中文或英文注明水果名称、产地、包装厂名称或代码。经检验检疫合格的进口食品,入境口岸检验检疫部门都会签发证明或卫生证书。

一切出口食品(包括各种供人食用、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习惯加入药品的食品)必须经过检验。凡在中国境内从事出口食品加工、禽畜屠宰及储存的企业都必须首先取得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其次向检验检疫机构申请注册、登记,最后经检验检疫机构审查合格,分别核发注册证书或登记证,未经卫生注册或者登记的企业的出口食品,检验检疫机构不予受理报检。对需要向国外申请注册、认可的,须由国家质检总局审批后统一对外办理手续。未取得有关进口国批准或认可的,不得向该国出口食品。

5. 进口废物原料、旧机电产品装运前检验

- (1) 对国家允许作为原料进口的废物原料和旧机电产品,实施装运前检验制度。
- (2) 进口废物原料要首先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签发的“进口废物批准证书”,并且在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订明装运前检验条款。
- (3) 进口旧机电产品的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在合同签署前向国家质检总局或收货人所在地直属检验检疫局办理备案手续。
- (4) 已经实施装运前检验的废物原料和旧机电产品在运抵口岸后,检验检疫机构仍将按规定实施到货检验。

6. 进口商品认证管理

国家对涉及人类健康、动植物生命和健康,以及环境保护和公共安全的产品实施强制性认证制度。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内的商品包括:与公众工作生活密切相关的家用电器、汽车、摩托车、信息技术、电信终端、音视频、照明设备、医疗器械产品等19大类132种。上述商品必须经过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合格,取得指定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并加施认证标志后方可进口。



知识链接 1-2

重要的质量认证机构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是国家质检总局设立,由国家认监委统一管理和领导的专业认证机构。在全

国设有 11 个分中心,33 个评审中心,在韩国设有 1 个分中心,并拥有 140 多个签约实验室。CQC 还是国际认证机构联盟(IQNet)和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工产品合格与测试组织(IECEE)的正式成员。其主要业务有:CCC 认证、CQC 标志认证、体系认证、培训和其他增值服务。

■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CQM)是经国家工商部门批准,在原中国方圆标志认证委员会的基础上,于 2004 年改制重组成立的专业从事认证业务的企业集团。其主要业务有:体系认证、建筑材料 CCC 认证、CQM 标志认证、培训等。

■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质量认证有限公司(CCIC-CAS)是经国家认监委批准,在原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总公司质量认证中心的基础上投资设立的,是中国检验认证集团下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第三方认证、培训机构。其主要业务有:玩具产品 CCC 认证、CCIC 标志认证、体系认证、培训和其他增值服务。

■ 国际标准化组织合格评定委员会(ISO/CASCO)

国际标准化组织理事会为了协调各国认证工作的发展,促进各国认证制度的相互认可,减少国际贸易中的技术壁垒,于 1970 年成立了认证委员会,随着其工作任务的发展,1985 年改为合格评定委员会(Committee on Conformity Assessment,CASCO),它是国际标准化组织中专门从事合格认证、实验室认可、质量体系评定工作的机构。

■ 国际电子元器件质量认证组织(IECQ)

国际电子元器件质量认证组织是经国际电工委员会(IEC)授权建立的对电子元器件实行国际质量认证的国际认证组织,目的是保证经认证的电子元器件质量符合 IEC 有关规范的要求,以促进国际贸易活动的顺利进行。

■ 国际电工产品安全认证组织(IECEE)

国际电工产品安全认证组织是由 IEC 于 1985 年建立的关于电工产品安全认证的国际组织,它实施认证的电工产品有 14 大类:电线和电缆;作为元件的电器;电器开关及家用电器的自动控制装置;家用及类似用途的电器;安装附件及连接装置;照明;测量仪表;医疗用电器设备;信息技术及办公设备;低压大功率开关设备;安全保护设备;安全变压器及类似设备;可携式电动工具;电子娱乐设备。

■ 欧洲标准化委员会的认证机构(CENCER)

1970 年欧洲标准化委员会(CEN)开始实行符合其标准的合格认证制度,认证工作由其下设的认证机构(CENCER)负责,对认证合格的产品发给 CEN 标志。CENCER 标志制度的基础是各成员对颁发和维持相同合格标志的全部活动给予相互认可。CENCER 标志制度是一种第三方认证制度,它包括型式试验、工厂质量管理的评定、定期监督、审查工厂质量管理以及从工厂和市场抽样检验。

■ 欧洲电工标准化委员会(CENELEC)

1970 年,在一些欧洲国家的要求下,欧洲电工标准化委员会同意建立一个欧洲电子元器件质量评定体系,并成立了电子元器件委员会(CECC)。1973 年 1 月,为了把欧洲共同体以外的国家包括进来,建立欧洲电工技术标准化委员会,取代了欧洲电工协调委员会和 CECC,制定了许多新规范并贯彻执行。通过协调电子元器件规范和质量评定程序,颁发国际认可的合格标志。按这些规定生产的电子元器件,成员国之间可以免检。

欧盟还制定了 CE 标志,证明相关产品符合安全、卫生、环保和消费者保护要求的合格认证标志。只有当产品符合欧洲标准化委员会(CEN)、欧洲电讯标准协会(ETSI)和欧洲电工标准化委员会(CENELEC)制定的有关安全、卫生、环保、保护消费者的一系列有关标准规定时,方准加贴 CE 标志,能够在欧洲市场销售。